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 专项核查意见

致：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引 言

### 一、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新兴际华集团”）于2020年4月15日增持际华集团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二、专项核查意见的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

(1) 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2) 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3) 相关方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相关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基础和前提。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专项核查意见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系际华集团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法定代表人	张雅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8,7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557229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年01月08日
经营期限	1997年01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819,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0%。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公司 1,913,269,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7%；新兴铸管持有公司 19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新兴发展持有公司 10,7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综上，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819,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20%。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15 日，增持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7,393,4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9%。

### （三）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新兴发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4,212,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9%。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持有 2,000,662,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6%；新兴铸管持有 192,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新兴发展持有 10,7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综上，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4,212,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9%。

### （四）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相关期间的减持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实施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

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兴际华集团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公司发送《关于增持际华集团股份的告知函》，公司已收悉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如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相关投资者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13,269,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3.57%；新兴际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6,819,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20%。

2020 年 4 月 15 日，增持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7,393,42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五、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

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际华集团的总股本超过 4 亿元，本次增持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际华集团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本专项核查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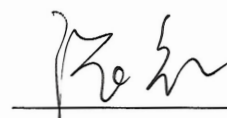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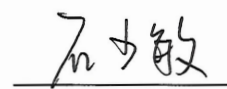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张鑫

  
石少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